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债券简称:08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6015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概　览

1、	债券简称:	08康美债
2、	债券代码:	126015
3、	债券发行量:	90,000 万元(90 万手)
4、	债券上市量:	90,000 万元(90 万手)
5、	债券发行人: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美药业"、"公司"、"本公司")
6、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债券上市时间:	2008年 5 月 26 日
8、	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	上市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1、	信用级别:	AA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8 康美债"为实名制记帐式债券,发行总额 9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0.8%,按年付息,自 2008 年 5 月 8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8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3、"08 康美债"以现券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8 康美债",交易代码"126015",上市总额 90,000 万元(90 万手),现券交易以手为单位(1 手 =1,000 元面值)。

4、"08 康美债"按证券账户托管方式进行交易。

5、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8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全文。(网址 http://ww.sse.com.cn)

第二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90,000 万元(90 万手)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9 号文核准,公司债券将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 康美债",债券代码"126015"。

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90,000 万元,即 90 万手,每手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 185 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量为 16,650 万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七、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8 年 5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8%。

公司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 2009 年 5 月 8 日),以后每年的 5 月 8 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美药业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康美药业公司债券利息。

八、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8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九、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为 90,000 万元,其中,37,9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0,0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约 12,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根据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到期行权份数确定。根据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AA"级。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鉴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且,对于符合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且需要公司配合执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一、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90,000 万元(90 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 5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实际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实际配售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00	11,640.6	11,6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	–
网上公众投资者	0.58759344	558,124	3,279.5
网下机构投资者	0.58759460	12,777,500	75,079.9
合计	–	13,347,264.6	9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前十大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及持有数量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数量(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87,000
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0,000
3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2,000
4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124,000
5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90,000
6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8,000
6	中国银行—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88,000
6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8,000
9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2,000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95,000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款合计 88,7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户号:48901610001801001022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4820124 号"的《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分离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权证将分离上市,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三、债券的存管

2008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分离交易可转债分拆出的公司债券的登记存管事宜,实现集中存管。

四、债券的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49 号文核准,公司 90,000 万元(90 万手)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将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 康美债",债券代码"12601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18 日
办公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邮政编码:515300
电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16111
公司网址:http://www.kangmei.com.cn
电子信箱:kangmei@126.com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唯林),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颗粒剂;批发中药材(收购),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限分支机构经营];饮料、代用茶生产销售,药食同源(饮片)分装销售。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6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608,302 股,占总股本的 27.0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7,791,698 股,占总股本的 72.97%。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康美药业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254,398,3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94,65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98,819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17,906,676
许燕君	17,906,676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906,673
许冬瑾	17,906,673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0,847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0,816,777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四、发行人简要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的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129,085,472.50	2,099,927,565.81	1,208,178,570.98	254,767,9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762,073.87	1,102,230,635.19	715,593,475.14	536,806,426.09
资产总计	3,201,847,546.37	3,202,158,201.00	1,923,772,046.12	791,574,422.74
流动负债合计	874,063,256.46	873,863,987.17	766,296,492.58	216,449,34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4,509.48	8,644,509.48	–	–
负债总计	882,707,765.94	882,508,496.65	766,296,492.58	216,449,345.26
股东权益合计	2,319,139,780.43	2,319,649,704.35	1,157,475,553.54	575,125,077.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1,847,546.37	3,202,158,201.00	1,923,772,046.12	791,574,422.74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1,294,056,733.07	1,294,056,733.07	825,606,616.19	584,613,750.09
营业利润	208,492,007.24	209,053,137.05	148,877,211.67	108,852,550.95
利润总额	218,957,999.76	219,519,129.57	149,475,195.67	108,724,776.95
净利润	146,109,126.89	146,619,050.81	100,005,476.06	72,800,157.19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53,107.89	165,707,216.80	68,318,922.79	133,131,8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85,279.60	–434,250,173.60	–413,449,343.11	–22,402,6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29,068.95	1,052,529,068.95	1,005,750,521.50	–155,995,46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296,897.24	783,986,112.15	660,620,101.18	–45,266,20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192,545.57	1,491,881,760.48	707,895,648.33	47,275,547.15

2、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	2.44	1.58	1.18
速动比率	2.13	1.31	0.60
资产负债率(%)	27.57	39.83	2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4	9.63	7.35
存货周转率	4.04	3.55	3.20
每股净资产(元)	4.551	5.278	5.41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319	0.312	1.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90	3.012	–0.426
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64	0.08

第六节 债券的担保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没有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第八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九节 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法 定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联 系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伟
项目主办人:邹玲
其他联系人:黄海宁、陈家茂、林焕伟、李止戈、罗曦

二、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08 康美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08 康美债"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康美药业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康美药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康美药业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权证简称:康美 CWB1　　权证代码:580023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确保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在投资认股权证前征询专业意见。

本公司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出现增加同质上市流通份额的其他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08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下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 2008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方案,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凭所持认股权证以每股 10.77 元的价格按照 2:1 的比例行权,即每 2 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具体程序等事项另行公告。

在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权证选择行权、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第二节 概览

1、	认股权证简称:	康美 CWB1
2、	交易代码:	580023
3、	权证类别:	认股权证,即康美药业发行的认购权证
4、	行权方式:	欧式
5、	行权简称:	ES090525
6、	行权代码:	582023
7、	标的证券代码:	600518
8、	标的证券简称:	康美药业
9、	发行数量:	16,650 万份
10、	发行方式:	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 185 份认股权证
11、	初始行权比例:	2:1,即 2 份认股权证可认购 1 股康美药业的 A 股股票,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初始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10.77 元 / 股,行权价格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	16,650 万份
14、	结算方式:	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康美药业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票
15、	上市日期:	2008年 5 月 26 日
16、	权证存续期:	2008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17、	行权期:	2009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1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
19、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级交易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 号文核准,康美药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 9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康美药业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 185 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 16,650 万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8]9 号文核准,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 16,650 万份认股权证将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康美 CWB1",交易代码为"580023"。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认股权证属于创新品种,凡有意购买认股权证或以认股权证进行风险对冲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之复杂性。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时,除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提供的风险事项及相关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包括并不限于)有关投资本公司认股权证之风险因素: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识到,影响到认股权证价格的因素可能包括: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且不限于上述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使认股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本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康美药业股票,因此当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康美药业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2、认股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于认股权证,风险要大大高于投资标的证券。而且,认股权证的交易采取 T+0 制度,其交易价格可能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之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3、市场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会出现其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4、未来可能的股本扩张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本认股权证属于股本权证,若权证到期时权证持有人全部行权,则公司股份将增加,届时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这种未来潜在的股份扩张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标的证券的价格,进而会对认股权证的价格产生影响。

第五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1、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16,650 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康美药业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 185 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认股权证主要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权证类型:欧式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购权证,在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期行权。

3、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4、行权期: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5、初始行权比例:2:1,即两份认股权证可认购一股康美药业的 A 股股票,行权比例的调整见"第八节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

6、初始行权价格:代表认购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0.77 元 / 股,行权比例的调整见"第八节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

7、认股权证上市数量:16,650 万份

8、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

9、权证交易、行权的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经上证所认可的具有上证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的整数倍。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认股权证的交易代码:"580023"

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康美 CWB1"

(2)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上证所会员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申报;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认股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股权证的行权代码为 582023,行权简称 ES090525。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的测算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进行了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

1、关于公司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理论价值分析

本期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的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可将该认股权证近似为欧式权证。

同时,由于权证行权会造成股本扩张,传统的 Black–Scholes 未考虑权证行权对股本的摊薄效应,不能直接用于认股权证的定价。因此,采用考虑摊薄效应的 Black–Scholes 模型对股本认股权证定价,其定价公式为:

$$C=\frac{N\gamma}{N+M\gamma}\left[(S_0+\frac{M\times C}{N})N(d_1)-Ke^{-r(T-t)}N(d_2)\right]$$

$$d_1=\frac{\ln(\frac{S_0+\frac{M\times C}{N}}{K})+(r+\sigma^2/2)(T-t)}{\sigma\sqrt{T-t}}\qquad d_2=d_1-\sigma\sqrt{T-t}$$

其中:
C = 认股权证价格
N = 公司总股本
M = 权证发行总份数
γ = 权证行权比例
K = 行权价格
$T-t$ = 权证剩余年限
S_0 = 标的股票价格(正股价格)
r = 无风险收益率
σ = 标的股票和相应衍生产品组合的年化波动率

以康美药业 2008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依据,结合市场相关指标,确定用于计算康美药业认股权证理论价值的相关参数。

(1)康美药业在发行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前的总股本为 N=7.644 亿股;

(2)康美药业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共计 9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附送 18.5 份认股权证,共计 16,650 万份权证,即 M=1.665 亿份;

(3)每份认股权证对应 0.5 股康美药业股票,即 $\gamma=0.5$;

(4)康美药业认股权证的行权价,　K=10.77 元;

(5)认股权证的存取期为 12 个月,即 T–t=1;

(6)无风险收益率取一年银行存款利率,r=4.14%;

(7)理论上,Black–Scholes 模型中的波动率参数指标指的是股票与对应衍生产品价格之和的波动率,但由于康美药业是第一次发行权证,没有相应权证的历史价格数据,因此仅用康美药业 A 股股票价格的历史波动率来近似替代股票和权证的价格的波动率。根据测算,截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康美药业过去 250 个交易日股价的年化历史波动率 σ = 59.89%。

对应康美药业 A 股不同的股票价格,根据考虑摊薄效应的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的每份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股票价格 S_0(元)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认股权证理论价值 C(元)	1.069	1.220	1.379	1.545	1.718	1.897	2.082	2.273	2.468

2、本认股权证作为康美药业股票的衍生产品,理论上其价格与康美药业股票价格密切关联。但由于现实市场条件并不完全满足 Black–Scholes 公式的假设前提,权证的交易价格还会受到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权证上市后其实际价格很可能与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存在一定的偏离。

3、根据有关规定,本认股权证 2008 年 5 月 26 日开盘参考价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后提交上证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 Black–Scholes 公式计算该开盘参考价。

三、标的证券的有关情况

1、公司股票最近一年(2007 年 5 月 22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其出现时间

最高价:18.47 元 / 股　　出现时间:2008 年 2 月 18 日
最低价:7.50 元 / 股　　出现时间:2008 年 4 月 3 日

注:2008 年 3 月 7 日,康美药业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每月月末的收盘价

单位:元 / 股

年度	2007年								2008年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收盘价	16.7	11.8	14.25	15.08	14.23	11.69	11.41	14.77	14.85	17.08	9.6	10.42

3、公司股票最近一年(2007 年 5 月 22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的成交量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成交量为 24.46 亿股。

4、最近 20 个交易日(2008 年 4 月 21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流通股份市值

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份最低市值为 44.62 亿元,平均市值为 58.79 亿元。

5、最近 60 个交易日(2008 年 2 月 22 日—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累计换手率。

最近 6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股份累计换手率为 147.40%。

四、康美药业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近三年的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129,085,472.50	2,099,927,565.81	1,208,178,570.98	254,767,9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762,073.87	1,102,230,635.19	715,593,475.14	536,806,426.09
资产总计	3,201,847,546.37	3,202,158,201.00	1,923,772,046.12	791,574,422.74
流动负债合计	874,063,256.46	873,863,987.17	766,296,492.58	216,449,34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4,509.48	8,644,509.48	–	–
负债总计	882,707,765.94	882,508,496.65	766,296,492.58	216,449,345.26
股东权益合计	2,319,139,780.43	2,319,649,704.35	1,157,475,553.54	575,125,077.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1,847,546.37	3,202,158,201.00	1,923,772,046.12	791,574,422.74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总收入	1,294,056,733.07	1,294,056,733.07	825,606,616.19	584,613,750.09
营业利润	208,492,007.24	209,053,137.05	148,877,211.67	108,852,550.95
利润总额	218,957,999.76	219,519,129.57	149,475,195.67	108,724,776.95
净利润	146,109,126.89	146,619,050.81	100,005,476.06	72,800,157.19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53,107.89	165,707,216.80	68,318,922.79	133,131,86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85,279.60	–434,250,173.60	–413,449,343.11	–22,402,60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29,068.95	1,052,529,068.95	1,005,750,521.50	–155,995,46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296,897.24	783,986,112.15	660,620,101.18	–45,266,204.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192,545.57	1,491,881,760.48	707,895,648.33	47,275,547.15

2、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	2.44	1.58	1.18
速动比率	2.13	1.31	0.60
资产负债率(%)	27.57	39.83	2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4	9.63	7.35
存货周转率	4.04	3.55	3.20
每股净资产(元)	4.551	5.278	5.415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	0.319	0.312	1.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90	3.012	–0.426
研究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64	0.08

第七节 发行人情况

公司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8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八节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调整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康美药业 A 股股票除权、除息,将按下列公式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1、康美药业 A 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康美药业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康美药业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除权前一日康美药业 A 股收盘价 / 康美药业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2、康美药业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康美药业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康美药业 A 股收盘价)。

第九节 本次上市联系人

一、发行人联系人情况

发 行 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 公 地 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电　　话:0663–2917777
传　　真:0663–2926693
董事会秘书:邱锡伟

二、保荐机构(上市推荐人)联系人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法 定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联 系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周伟
项目主办人:邹玲
项目组其他人员:黄海宁、陈家茂、林焕伟、李止戈、罗曦

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